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阅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左敦稳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鹏飞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